

就新冠肺炎防疫期間，跨境學生參與中學文憑試及學校各年級陸續復課，執行檢疫 14 天及相關教育應對措施的意見

一、按教育局及考評局公佈，中學文憑試將於 3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舉行。當務之急，包括如何處理應試的跨境考生，特別是在香港無居所、無親朋戚友依靠的，特區政府教育局、衛生福利局、學校各持份者都應合力應對此一課題。如能累積經驗，將更有利於 4 月 20 日，有可能全港或逐級復課之處理。

二、教育局、入境處與衛生福利局應就上述課題，本會建議政府加強組織聯繫，統計參與中學文憑試的跨境學生人數，特別是當中究竟有多少在港無居所、無親朋戚友幫忙，於檢疫十四天前及後，都未能覓找地方暫住，需要適當隔離及支援的考生數與狀況。本會建議教育局與各分區學校組織，統籌及聯繫，於新界、香港、九龍，各商借一所能提供足夠房間的合適營舍，並情商義工人員出任舍監，再配合各相關學校的輔導及支援工作。

三、教育局分區應連同各學校，通知有關學生及家長，必須於 3 月 27 日前的十四天與校方聯繫，而自內地生過海關入香港境內起，教育局應聯同衛生防疫中心，按已掌握資料，劃設專區，執行防疫隔離 14 天之原則及法例。就上述事宜之開支，政府防疫基金應予以支援！

四、跨境生應在參與第一科開考前 14 日到港隔離，以符合防疫法例者方可應考。至於跨境生應試第一科開考後的檢疫措施，可以作彈性處理。如學生報考視藝(27/3)，核心科目最後一科是數學(6/4)，如應考其他科目，如經濟(29/4)，兩科考試期間相隔 23 日，期間如疫情緩和，檢疫令或有所更改，則對跨境考生的措施，應相應作出調整。

五、考評局在疫情嚴峻的情況下，遇特殊情況申請免考的，是否接受學校呈交校本評估成績，以至最高只能取得第 5 級的成績，有關措施還是有待商榷。假如學生在校內該科的成績排列是最高，而該校在該科的最佳成績是 5\*\*，評估該生也可給予相同成績。大學收生也應考慮對受影響的校生特別處理，如面試或校長推薦。

教育評議會執委會  
2020 年 2 月 27 日

執委會：主席：何漢權 副主席：蔡世鴻、陳玉燕、吳嘉鳳、朱啟榮  
秘書：周鑑明 財政：馮文正 出版：曹啟樂  
執委：鄒秉恩、蔡國光、許為天、梁鳳兒、林日豐、鄧兆鴻、劉湘文、黃冬柏  
張家俊、周慧儀、黃靜雯、翁美茵、潘詠儀、馮穎匡